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金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霞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648元，應繳納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莊茹茵